

集體行動與私營部門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研究所的一項獨特貢獻在於反腐敗集體行動。這一理念說起來很簡單。在競爭對手行賄的市場中，一家拒絕行賄的企業有失去業務的風險，因此個體的誠信在經濟上可能是不理性的。如果一個行業中的競爭者就共同標準達成一致、相互監督並建立舉報違規行為的機制，這一困境便會消失。集體行動倡議有多種形式，從反腐敗聲明、針對特定採購項目的廉潔協議，到具有認證和外部監督的長期聯盟。¹

巴塞爾研究所已成為這一領域的主要專業中心之一。它管理著一個關於集體行動的在線平台，該平台是在二十國集團（G20）的工商界對話機制 B20 的支持下開發的，收集全球各地倡議的資訊。研究所組織關於集體行動的國際會議，維護一個倡議數據庫，並就此類安排的建立和評估向企業和行業協會提供諮詢。它還研究了這樣一個問題：執法機關在評估合規計劃是否充分時，應如何在有利於公司的方向上考慮其參與集體行動的情況。這項工作反映了 Mark Pieth 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（OECD）反賄賂工作組中的經驗；在那裡，腐敗的供給方，即行賄的企業，通過 1997 年的《OECD 反賄賂公約》成為國際監管的對象。²

集體行動對巴塞爾地區的產業具有特殊意義。G 部分將要探討的製藥企業幾乎在每個國家都與公共衛生系統、醫院和監管機構打交

道。其銷售和分銷行為在美國和其他地方屢屢成為反腐敗執法的對象。三國交界地區的大宗商品貿易商、物流企業和工程公司也面臨類似風險。這些行業的行業守則和集體倡議有助於確立共同標準，儘管其成效取決於監督和制裁。G 部分第五章將再次討論生命科學行業的反賄賂合規問題。³

1 註釋

1. 關於反腐敗集體行動的概念（反腐敗聲明、廉潔協議、基於原則的倡議、具有認證功能的企業聯盟），參見世界銀行學院發佈的分類：World Bank Institute, *Fighting Corruption through Collective Action: A Guide for Business*, 2008，以及巴塞爾治理研究所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由巴塞爾治理研究所管理的 B20 集體行動中心（B20 Collective Action Hub）、其倡議數據庫以及研究所組織的集體行動國際會議，參見集體行動中心的網站以及巴塞爾治理研究所的年度報告。關於 1997 年 12 月 17 日的《OECD 關於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職人員行為的公約》，參見公約文本。該中心的啟動日期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根據美國《反海外腐敗法》（FCPA）及類似法律對製藥企業採取的反腐敗執法，以及該行業的行業守則，參見美國司法部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執法統計數據，以及國際製藥商協會聯合會的守則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collective-action-and-the-private-sector